



编辑：周连武 版式：许宏亮 校对：刘萍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家门口”法院递诉状 异地立案轻松搞定——

# 衡南县法院完成首例跨区立案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现在到法院打官司越来越方便啦，今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温暖。”近日，衡南县居民何某某到衡南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请求立案，若放在过往只能自己到雁峰区法院才能立案，如今衡南县法院通过跨区立案，只用了不到10分钟便完成，为何某某免去了来回奔波。实现了在“家门口”法院递交诉状和资料，即可在全国任一个法院立案的便捷。

11月13日，家住衡南县云集镇的何某某带着诉讼材料来到衡南县人民法院，欲起诉户籍地在雁峰区的厉某某。衡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在翻阅诉讼材料后，告知何某某针对此事只有雁峰区人民法院才有管辖权。听后，何某某面露难色，心想从云集到雁峰区差不多1个小时车程，等赶到雁峰区法院已是中午时间，又要等下午上班才能提交材料，中间要耽误3个多小时。

工作人员察觉了何某某的难处，随

即对其说了一番话，让他烦恼顿消：衡南县法院虽然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但可以跨区立案，可以将案件材料录入“移动微法院”，再通过跨域立案平台将电子诉讼材料推送给管辖法院审核，一旦管辖法院审核通过，立案便可完成。

工作人员二话不说，开始走案件信息录入、立案申请生成、诉讼材料推送等程序，雁峰区法院在收到推送信息后，仅用了10分钟完成了审核。

当被告知完成立案时，何某某觉得有些不可思议。“现在到法院打官司越来越方便啦，今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的温暖。”

11月14日，衡南县法院审核通过了一个湖南省沅陵县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协助立案的离婚案件，免去了当事人舟车劳顿的辛苦，也为他们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衡南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介绍，只要当事人材料齐全，协助法院录入并推送诉讼材料给管辖法院后，管辖法院就可以在系统内清晰明了地了解案件信息，并能在十多分钟内审核完毕。



“移动微法院”页面清晰地显示案件信息

# 多名恶势力成员获刑 违法所得被追缴

衡阳县“棺材霸”恶势力团伙寻衅滋事案一审宣判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11月28日上午，衡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王铁生等12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毛昕犯贩卖毒品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王铁生等人分别被判处三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共计4588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铁生、王倦生等7人各自在衡阳县西渡镇经营棺材店。为达到垄断经营、霸占市场的目的。2018年8月，经被告人王铁生提议，7被告人商议后决定成立棺材联营，由王铁生负责联营全面事务，其他人分别负责管理现金、账目、分红、进货、出货等事宜。棺材联营成立后，为控制衡阳县西渡镇及周边乡镇的棺材销售，王铁生等人决定并雇请被告人张领、毛昕、王华鹏、蒋秉瑾、熊耀东采用拦截、恐吓、打砸棺材等暴力手段，阻止其他同行进入西渡镇及周边乡镇销售棺材。雇人费用从联营利润中开支。至此，以被告人王铁生为纠集者的“棺材霸”恶势力团伙基本成型。

为维持在西渡镇及周边乡镇棺材销售市场的垄断地位，自2018年7、8月至案发，该恶势力团伙在王铁生的纠集下，共实施追逐、拦截、恐吓其他同行的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7起，任意毁损同行



庭审现场

棺材4具，致使其他棺材销售者不敢到西渡镇及周边乡镇卖棺材，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和经济秩序，在西渡镇、关市镇、井头镇等地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王铁生等人在采用暴力手段垄断西渡镇棺材市场以来，共计非法获利452900元。此外，法院对被告人张领、熊耀东、王华鹏强拿硬要毒品以及被告人毛昕贩卖毒品的事实进行了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铁生、王倦生等人为达到非法控制西渡镇及周边乡镇的棺材市场的目的，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自行或雇请他人以追逐、拦截、恐吓、打砸棺材等暴力手段，在西渡镇及周边乡镇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

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各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毛昕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贩卖毒品，其行为还构成贩卖毒品罪，应数罪并罚。

衡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在犯罪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耒阳市法院： 组织68名人民陪审员集训

■通讯员 张振科

**本报讯** 11月28日上午，耒阳市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颁证仪式暨培训大会，对本次选任的68名人民陪审员进行颁证和集中培训。

大会上，耒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周金星宣读了耒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任命邓菲菲等为人民陪审员的通知》，与会领导向新任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证书，全体人民陪审员面对国旗进行庄严宣誓。随后，耒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曾阳生对如何当好人民陪审员提出三点要求：要充分认识陪审员的“四大功能”，增强当好人民陪审员的责任感；要认真处理好陪审工作的“四

个关系”，切实履行好人民陪审员的职责；要切实完善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的“四项机制”，为人民陪审员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随后，耒阳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志武对新任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为人民陪审员更好地了解法院各项规章制度、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陪审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奠定了基础。

衡阳中院：  
开展禁毒宣传  
志愿者服务活动

■通讯员 曾春平

**本报讯** 11月22日下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蒸湘区呆鹰岭中学开展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干警紧紧围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主题，向学生们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纪念品，讲解新型毒品的特征及危害等知识，号召大家动员身边的家人、朋友远离毒品，预防毒品犯罪。

通过此次活动，同学们更深刻地了解到毒品的危害性，提高了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家纷纷表示，将自觉远离毒品，并将禁毒意识普及到家庭和社会，为衡阳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无毒”环境。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积极响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号召，到新阳社区打扫卫生，清理垃圾，为衡阳“双创”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 庭审中被告人突发疾病 法院处置果断排除险情

■通讯员 钟经湛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成功处置一起突发事件，被告人突发疾病，甚至出现自残，法院及时有效处置，成功排除“险情”。

11月15日上午10时许，衡阳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汪某某容留他人吸毒一案，被告人汪某某在候审期间突发疾病，手足抽搐倒在羁押室，并有撞击头部的自残倾向。

突发警情后，负责看管的法警果断处置，立刻上前制止了其可能自残的行为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紧急上报警队领导。警队领导迅速赶到现场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处突预案，紧急调配警力，并与案件承办人对被告人汪某某进行心理疏导和简单的救治。救护车赶到后，警队领导、刑事庭领导及处突法警将被告人汪某某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经过紧急救治，被告人脱离了危险，在确认被告人汪某某病情稳定后，处突法警将其押回看守所继续羁押。事后，被告人及其家人对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被告人表示今后一定改过自新，努力工作回报社会。

## 简讯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为主题，为全体法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肖海军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自身体会，解读了十九届四中全会涉及的“三个一”（一个重磅文件、一个重要判断、一个总体目标）和十三个“坚持和完善”内容，要求全院干警做一个有信念、讲纪律，有品行、敢担当的人，为衡东县法院做出新的贡献。

（通讯员 赵心怡）